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所有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1) 修訂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 (2) 根據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 (3) 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5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無論本公司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日，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gtech.com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創業板之特徵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A-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商戶」	指	屬(其中包括)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由彼控制之公司之商戶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及「附屬公司」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各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渠道交易」	指	本集團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以及根據框架協議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本公司」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生效日期」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所有先決條件(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採購框架協議—先決條件」一段)獲達成之日期
「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以及通函

釋 義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總收入模式」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修訂上限 – 收入模式詳情」一段所載涵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董事會轄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亦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有關(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阿里巴巴控股、天貓及其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彼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彩票發行機構」	指	由中國政府省級民政部門及體育管理部門成立的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中國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及彩票銷售辦公室

釋 義

「彩票產品」	指	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營運之彩票產品
「推廣費」	指	本集團應向商戶支付之推廣費，即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之原價與折扣價之間的差額
「商戶」	指	與本集團合作向線上用戶供應產品之商戶，包括阿里巴巴商戶及屬獨立第三方之商戶
「淨收入模式」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修訂上限 – 收入模式詳情」一段所載涵義
「線上用戶」	指	線上渠道之個人用戶
「線上渠道」	指	本集團所運用及營運之若干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用於根據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有關其他服務之交易
「原渠道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之渠道交易於每個期間／每年（視情況而定）之原定最高金額
「其他服務」	指	不受中國適用彩票法例及法規限制之線上活動（包括廣告推廣、資訊認購及阿里巴巴集團線上頻道之其他內容）
「積分」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修訂上限 –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詳情 – 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一段所載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上限」	指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每個期間／每年（視情況而定）應付推廣費之最高金額

釋 義

「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天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之業務合作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阿里巴巴商戶擬進行之交易，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採購框架協議 – 主要條款」一段
「產品」	指	商戶所供應之消費者產品，將以折扣價向線上用戶發售，或供線上用戶消費以購買商戶所提供產品之現金券，將按上述現金券之面值以折扣價向線上用戶發售
「經修訂渠道上限」	指	框架協議項下之渠道交易於每個期間／每年（視情況而定）之建議經修訂最高金額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經修訂渠道上限、(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及(iii)重選非執行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SGM-1頁至第SGM-3頁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淘寶」	指	由阿里巴巴集團營運之電商市場
「淘必中」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題為「修訂上限 –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詳情 – 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一段所載涵義
「天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釋 義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乃按人民幣0.85014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執行董事：

孫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周海晶先生(首席財務官)

非執行董事：

張勤先生

楊光先生

紀綱先生

鄒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馮清先生

高群耀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 (1)修訂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2)根據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3)重選非執行董事
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告、通函及該公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接收

* 僅供識別

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即渠道交易)，惟須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之原渠道上限規限。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集團擬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將原渠道上限上調至經修訂渠道上限以配合渠道交易之發展。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天貓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惟須受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之採購上限規限。

本通函之目的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經修訂渠道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進一步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iv)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v)建議根據本公司細則重選新委任非執行董事之資料，及(v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修訂上限

背景資料

鑒於近月來渠道交易(尤其是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進展更為順利及發展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擬在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後，將原渠道上限上調至經修訂渠道上限以配合渠道交易之發展。

誠如通函所披露，原渠道上限之釐定基準並未單獨訂定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等之潛在交易額，因為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為本集團一項新舉措，故當時預期潛在交易額相對不大。通函亦披露，倘業務擴張導致該潛在交易額預期增加，本集團將在適當情況下遵守相關創業板上市規則，包括於必要時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修訂原渠道上限之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即與阿里巴巴集團之分成交易額，列為原渠道上限項下應付阿里巴巴集團之開支或應收阿里巴巴集團之收益)之交易額錄得快速而持續之增長。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錄得之交易額較二零一七年三月增加超過250%。

該增長主要源於提供其他服務之市場反饋正面，令提供其他服務產生之收益錄得增長。鑒於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交易額保持快速而持續之增長，董事會預期原渠道上限將不足夠，故建議將原渠道上限上調至經修訂渠道上限。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原渠道上限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417,000元（相當於約18,134,660港元）。

上限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根據框架協議之原渠道上限及經修訂渠道上限載列如下：

	自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原渠道上限	人民幣41,500,000元 (相等於約 47,109,305港元)	人民幣63,500,000元 (相等於約 72,082,912港元)	人民幣69,850,000元 (相等於約 79,291,204港元)
經修訂渠道上限	人民幣106,021,000元 (相等於約 124,710,048港元)	人民幣251,093,000元 (相等於約 295,354,883港元)	人民幣360,951,000元 (相等於約 424,578,305港元)

原渠道上限之明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及代銷彩票 產品	人民幣26,300,000元 (相等於約 29,854,812港元)	人民幣35,400,000元 (相等於約 40,184,805港元)	人民幣38,940,000元 (相等於約 44,203,285港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5,200,000元 (相等於約 5,902,853港元)	人民幣7,100,000元 (相等於約 8,059,664港元)	人民幣7,810,000元 (相等於約 8,865,631港元)

董事會函件

	自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技術服務	人民幣10,000,000元 (相等於約 11,351,640港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相等於約 23,838,443港元)	人民幣23,100,000元 (相等於約 26,222,288港元)
總計(即原渠道 上限)	人民幣41,500,000元 (相等於約 47,109,305港元)	人民幣63,500,000元 (相等於約 72,082,912港元)	人民幣69,850,000元 (相等於約 79,291,204港元)

附註：為免生疑問，披露上述原渠道上限之明細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已就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原渠道上限總額而非有關原渠道上限之上述個別明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經修訂渠道上限之明細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銷售及代銷彩票 產品	人民幣4,613,000元 (相等於約 5,426,165港元)	人民幣7,483,000元 (相等於約 8,802,080港元)	人民幣11,927,000元 (相等於約 14,029,454港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96,502,000元 (相等於約 113,513,069港元)	人民幣222,610,000元 (相等於約 261,850,989港元)	人民幣325,924,000元 (相等於約 383,376,856港元)
技術服務	人民幣4,906,000元 (相等於約 5,770,814港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相等於約 24,701,814港元)	人民幣23,100,000元 (相等於約 27,171,995港元)
總計(即經修訂 渠道上限)	人民幣106,021,000元 (相等於約 124,710,048港元)	人民幣251,093,000元 (相等於約 295,354,883港元)	人民幣360,951,000元 (相等於約 424,578,305港元)

董事會函件

附註：為免生疑問，披露上述經修訂渠道上限之明細僅供說明用途，本集團須就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渠道上限總額而非有關經修訂渠道上限之上述個別明細尋求獨立股東批准。

經修訂渠道上限乃主要參考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乃按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預計收益及成本計算），並經考慮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歷史金額及增長率，以及未來預計增長率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後計算。

經修訂渠道上限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經修訂渠道上限並無生效，則原渠道上限仍將維持十足效力，並對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具有約束力。

歷史金額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以及購買技術服務各自之歷史金額載列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	人民幣177,000元（相等於約208,201港元）
其他服務	人民幣14,123,000元（相等於約16,612,558港元）
技術服務	人民幣1,117,000元（相等於約1,313,901港元）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之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其他服務及技術服務之總歷史金額並不超過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原渠道上限。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詳情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指本集團銷售及代銷實體彩票產品，乃本集團所開發或獲授權通過阿里巴巴集團網絡營運。

董事會函件

作為彩票產品之持牌代銷商，本集團就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與中國主管彩票發行機構訂立合約。本集團將通過阿里巴巴集團之網絡（包括阿里巴巴集團所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位於中國市區及鄉郊地區之實體店，以及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零售網點或商戶）代銷實體彩票產品。本集團會就銷售彩票產品從主管彩票發行機構收取佣金收入。

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

根據適用法例及法規，線上形式的彩票產品現時乃不被允許。因此，本集團不能於線上渠道進行任何線上彩票業務。有鑒於此，本集團擬於線上渠道進行其他業務活動（其按照適用中國法例及法規並不屬於線上形式的彩票產品之定義範圍），以先加強本集團之線上佈局及其於線上渠道之客戶群體。因此，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指本集團營運不受中國適用彩票法例及法規所規限之線上活動，包括在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之廣告、資訊認購及其他內容。現時乃通過淘必中平台（「淘必中」）進行。

淘必中是與阿里巴巴集團有關連之線上渠道，現時由本集團營運。淘必中線上用戶可通過淘寶手機應用程式及網站之鏈接，或獨立手機應用程式進入淘必中。

淘必中平台由三項功能組成 – (a) 購物、(b) 遊戲及娛樂中心，及(c) 線上用戶獎勵中心。

商戶可在淘必中平台上向線上用戶銷售作行銷用途之代用券。若線上用戶購買代用券，本集團會就管理淘必中平台及就在平台上銷售代用券而提供之其他支援服務收取行銷服務費。

為鼓勵線上用戶在平台上購買代用券，從而促進推廣商戶之產品／服務，本集團亦向線上用戶提供獎勵計劃。本集團會免費給予線上用戶獎分（「積分」），作為彼等購買商戶代用券或進行若干其他活動之獎勵。線上用戶有兩個方法使用積分 – (a) 到遊戲及娛樂中心玩遊戲；及(b)到線上用戶獎勵中心以優惠價購買商戶之產品／服務。有關購買屬（其中包括）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其所控制公司之商戶（即阿里巴巴商戶）在線上用戶獎勵中心發售產品／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內「採購框架協議」一段。

收入模式詳情

若本集團是從彩票發行機構／第三方收取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之收款方，本集團將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扣除稅項及支出後)之50%。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之成本或開支。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之上述成本或開支須受原渠道上限／經修訂渠道上限所規限。此業務模式在本通函內稱為「**總收入模式**」。

若阿里巴巴集團是從彩票發行機構／第三方收取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之收款方，阿里巴巴集團將向本集團支付佣金收入／其他服務收入(扣除稅項及支出後)之50%。款項將確認為本集團之收益。阿里巴巴集團向本集團支付之上述收益須受原渠道上限／經修訂渠道上限所規限。此業務模式在本通函內稱為「**淨收入模式**」。

為免生疑問，成本／開支總額及／或收益金額(而非扣除上述成本／開支及收益後之金額)須受原渠道上限／經修訂渠道上限所規限。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收入模式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現時按總收入模式營運。本集團是(i)與彩票發行機構訂約者，及(ii)從彩票發行機構收取總佣金收入之收款方。本集團就從彩票發行機構收取之佣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後)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50%。

日後或有可能，若有若干主管彩票發行機構經審議適用法例、省級及地方彩票法規及政策後，願意就彩票產品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合約，則將採用淨收入模式。阿里巴巴集團將會是(i)與彩票發行機構訂約者，及(ii)從彩票發行機構收取總佣金收入之收款方。阿里巴巴集團將就從彩票發行機構收取之佣金收入(扣除直接支出後)向本集團支付50%。

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收入模式

淘必中所營運之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現時按總收入模式營運，因為本集團是淘必中全部核心實質功能之營運方，本集團亦獲商戶／淘必中之線上用戶認同及熟悉。故此，本集團是(i)商戶／線上用戶在淘必中之訂約／賬戶登記人員，及(ii)淘必中總收入之收款方。本集團須就所收取收入(扣除直接支出後)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50%。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確認，本公司之核數師對有關總收入模式及淨收入模式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有關付款條款及釐定(i)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收入分成模式，及(ii)根據框架協議自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之服務費基準，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

採購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天貓就本集團與阿里巴巴商戶之間的若干採購交易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惟須受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之採購上限規限。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天貓

條款

待下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採購框架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先決條件

採購框架協議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a)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董事會批准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投票批准；
及

- (b) 本公司及天貓已遵守相關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可能就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施加之所有規定(如有),並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取得履行各自於採購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項下之責任所需之一切批准及許可。

主要條款

根據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將與阿里巴巴商戶訂立以下安排:

- (a) 本集團將於(其中包括)淘必中的線上用戶獎勵中心向線上用戶提供由阿里巴巴商戶提供的多類產品。線上用戶將用其積分向本集團發出指令購買其選擇之產品。線上用戶亦將產品之折扣價轉至線上渠道;
- (b) 本集團其後將向阿里巴巴商戶下達所兌換產品之訂單並將由線上用戶收取之折扣價連同推廣費(即產品之原價與折扣價之間的差額)轉給阿里巴巴商戶;及
- (c) 阿里巴巴商戶其後將直接向線上用戶交付產品。

定價基準及付款條款

推廣費將為產品原價與折扣價之差額。產品原價(連銷售回扣及折扣(如有))將由阿里巴巴商戶釐定,與向獨立客戶或其他線上用戶提供之價格(連銷售回扣及折扣(如有))相同。全體商戶(不論阿里巴巴商戶或屬獨立第三方之商戶)向線上用戶提供相同產品之折扣價及費率將由本集團決定,而且會相同。

本集團將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與阿里巴巴商戶所訂立之特定協議,按每宗交易付款基準、按每月或每季付款基準、或以按每宗交易於已預繳總金額中扣減到期付款的預繳方式,向阿里巴巴商戶支付推廣費。阿里巴巴商戶將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阿里巴巴商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標準信貸條款。

董事會函件

由於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之間的以上定價政策與(i)阿里巴巴向獨立客戶或其他線上用戶(就產品原價而言)及(ii)本集團就獨立第三方商戶所供應相同產品向全體線上用戶(就折扣價及費率而言)提出之相關政策相同，董事認為該等費用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故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特定協議

本集團及阿里巴巴商戶可根據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不時訂立特定協議，訂明與交易有關之詳細條款。特定協議之條款將由各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倘交易額超出相關採購上限，致使本集團無法履行其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各訂約方同意該情況不會構成違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任何條文，本集團將暫停履行其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責任，直至其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採納新的上限金額為止。

採購上限及釐定採購上限之基準

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 起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採購上限	人民幣52,343,000元 (相等於約 61,569,859港元)	人民幣389,811,000元 (相等於約 458,525,655港元)	人民幣570,722,000元 (相等於約 671,327,076港元)

採購上限主要參考經估計推廣費計算，估計推廣費時乃計及以下因素：(i)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過往數據及阿里巴巴商戶提供相關產品之比例；(ii)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估計增長；及(iii)本集團推動及促進線上用戶之線上渠道活動之預計推廣舉措及活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之推廣費並無超出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關連交易公告門檻。

有關阿里巴巴集團及本集團之資料

阿里巴巴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集團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以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商品交易額（「GMV」）計算，其為全球最大的零售商業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成立於一九九九年，為提供產品、服務及數位內容的商家、品牌及其他企業提供基本的互聯網基礎設施以及營銷覆蓋，讓其可借助互聯網的力量與用戶和客戶互動。阿里巴巴集團的業務包括核心電商、雲計算、數字媒體和娛樂以及創新項目和其他業務。

天貓迎合消費者對品牌產品及優質購物體驗的追求。大量國際及中國品牌及零售商已於天貓營運之商對客(B2C)平台建立店面。天貓營運的B2C平台，於二零一六年按GMV計算為全中國最大，且被定位為一個可靠平台，讓消費者購買國內和國際品牌產品，以及於傳統零售店舖未能供應之產品。

本集團為主要從事於彩票及手機遊戲以及娛樂行業之綜合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本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擁有超過300名僱員。

修訂渠道上限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交易額錄得快速而持續之增長。此外，由於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將持續擴張，本公司估計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之估計銷售總額將呈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快速增長預期後及鑒於業務規模有所提升，本公司預期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銷售總額增長將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整段期間繼續平穩增長。本集團已根據（其中包括）(a)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銷售總額之歷史增長（特別是因推出新宣傳及推廣活動吸引更多線上用戶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錄得之增長）；(b)本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c)本集團將於線上渠道進行之潛在推廣舉措；(d)預期擴展業務後將有溫和增長；及(e)迎合本集團業務未來增長之需要，估計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

就彩票產品而言，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所載，於釐定原渠道上限時，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估計收入乃主要根據當時現存之實體店舖數目和估計增長率，以及透過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商戶及供應商銷售之其他彩票產品所得之預計佣金收入進行推算。根據本公司所得之最新資料，由於銷售及

代銷彩票產品之初步市場反應不及預期，故此，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收入較預期為低。然而，本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發展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業務。本公司已根據(其中包括)(i)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iii)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預計佣金費率，估計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估計收入。

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而言，本公司已就阿里巴巴集團由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提供之技術服務爭取更優惠之收費費率，以作為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發展合作關係之鼓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止期間實際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之購買金額較預期為低。於估算技術服務之估計購買金額時，本公司已主要計及(i)技術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其乃根據本集團現有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計劃(包括發展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估算；及(ii)有關技術服務之適用費率。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會預期原渠道上限將不足夠，故建議將原渠道上限上調至經修訂渠道上限。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受市場正面反應所鼓勵及為提高品牌知名度及聲譽，本集團決定就進一步發展有關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服務之銷售及代銷投入更多資源，包括組織推廣活動推動線上用戶之線上渠道活動。

作為推廣活動之一環，本集團將與若干商戶合作，物色受線上用戶青睞之產品。該等產品可由線上用戶按其選擇以折扣價購買，作為其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線上活動之獎賞。本集團將向商戶支付推廣費(即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之原價與折扣價之間的差額)。由於部分商戶為(其中包括)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由彼控制之公司，故與該等阿里巴巴商戶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允許本集團激勵及獎勵線上用戶增加其線上渠道活動，進而提高線上渠道之流量並進一步發展框架協議項下之其他服務，有利於本集團之整體業務。

由於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為或可被認為於(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決

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概無就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連同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均已載於本通函，且不包括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彼等已因上述原因就董事會所通過有關(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認為(1)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經修訂渠道上限及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儘管訂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附經修訂渠道上限)以及採購框架協議，本公司相信，由於以下原因，依賴阿里巴巴集團之風險並不重大：

1. 本集團之主導角色

所有於線上渠道進行的核心及實質營運，包括業務模式發展、遊戲及技術開發、客戶／玩家管理及銷售推廣，乃由本集團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全面開發、經營及管理。鑒於上述，本集團產生收入之能力，實有賴本集團之能力及業務實力，而非依賴阿里巴巴集團。

2. 獲得線上流量僅為互聯網行業之一個通道

實質而言，阿里巴巴集團於有關業務合作內所提供的是線上流量的獲得。鑒於行業的專門特性，本集團使用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通道不應在任何方面被視為對阿里巴巴集團之依賴。

3. 線上流量(及其他實體渠道)乃可予替代

就彩票產品而言，市場上已有隨時可供使用之替代渠道。任何包含實體商店及銷售零售點之網絡均可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於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的類近角色。

就其他服務而言，市場上亦已有隨時可供使用的替代線上夥伴。因此，任何附有電商功能及有若干數量商戶及用戶的線上平台，只要其能夠於中國提供相若水平的流量，就可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於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的類近角色。

然而，鑒於阿里巴巴集團於吸引中國線上流量的領導地位，與阿里巴巴集團合作乃自然之舉，並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

4. 獨立業務經營及管理

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活動乃全面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本公司將繼續發展所有現有的業務分類，並繼續作為綜合彩票技術及服務供應商。此外，本公司正透過其於彩票遊戲及產品的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開發其他遊戲及娛樂內容（包括各類具創意及非彩票類型的社交遊戲），以積極建立其線上佈局及客戶群體。此商業策略與阿里巴巴集團並無關聯。

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本集團現時自行為其經營提供資金及獨立運作，並無依賴任何由控股股東提供的重大擔保、貸款或財務資助。

本集團管理層亦獨立於阿里巴巴集團。本集團的業務與經營已繼續按認購事項完成前大致相同的管理團隊管理，而大部份管理團隊並非由阿里巴巴集團提名。

5. 相輔相成之關係

本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的角色為相輔相成，並對雙方有利，這是由於(a)一方面，本集團可把握阿里巴巴集團提供的線上流量以發展其業務，及(b)於另一方面，本集團為彩票產品之持牌代銷商，及有獨家權利發展阿里巴巴集團線下及線上彩票業務。因此阿里巴巴集團將依重本集團開發線上渠道，以預備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准許時於未來經營線上彩票業務，其將擴闊阿里巴巴集團作為綜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可向其線上用戶提供之線上服務範圍。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天貓為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各自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經修訂渠道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經修訂渠道上限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最高採購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連同其聯繫人持有6,102,723,99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26%。Ali Fortune 連同其聯繫人將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就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股東於(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重選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6(2)條，鄒亮先生（「鄒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大會（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鄒先生符合資格且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

鄒先生之履歷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鄒先生，44歲，畢業於中國湖南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獲得學士學位。他於中國中南財經政法大學獲得行政管理碩士學位，亦於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鄒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加入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螞蟻金服」，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螞蟻金服集團」），現任螞蟻金服集團支付寶商家服務及開放平台資深總監。在加入螞蟻金服集團之前，鄒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期間於湖南遠晨投資集團擔任總經理。

董事會函件

鄒先生與非執行董事紀綱先生均為螞蟻金服集團之僱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鄒先生(i)過往及目前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鄒先生獲委任之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起計為期一年，除非訂約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鄒先生將留任至其獲委任後之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退任，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鄒先生之委任亦受適用之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所規限。鄒先生無權就其出任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薪酬。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通過有關批准(i)經修訂渠道上限、(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及(iii)重選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之表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告。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批准(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i)經修訂渠道

董事會函件

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發表之意見載於本通函)認為，認為(1)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經修訂渠道上限及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有關重選新委任非執行董事所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該決議案。

一般資料

閣下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及

(僅供說明之用) 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以下為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推薦意見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敬啟者：

**(1)修訂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及
(2)根據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
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本函件為其一部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所用詞彙於本函件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向閣下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本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

吾等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2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IFA-1至IFA-15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經考慮(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以及其達致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1)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經修訂渠道上限及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i)經修訂渠道上限，及(ii)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清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群耀博士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20樓

敬啟者：

修訂與阿里巴巴集團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 及 根據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之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1)經修訂渠道上限；及(2)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修訂渠道上限、採購框架協議以及採購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框架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訂立，而原渠道上限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由於本函件下文「修訂原渠道上限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載之原因，執行董事預期原渠道上限將不足夠，故建議將原渠道上限上調至經修訂渠道上限。

作為 貴集團業務計劃之一部份(見下文「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及原因」一節進一步論述)， 貴公司已與天貓(阿里巴巴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自阿里巴巴商戶採購產品，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貴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天貓為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各自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就經修訂渠道上限及最高採購上限各自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1)經修訂渠道上限；及(2)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1)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經修訂渠道上限及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吾等（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同一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曾就(1)認購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事項及申請清洗豁免（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2)有關清償中國稅務責任之特別交易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之補充通函）及(3)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之通函（「二零一七年二月通函」）擔任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上文所述的過往委聘僅限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貴公司獨立股東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所頒佈之《收購與合併守則》及上市規則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於當中收取正常專業費用。由於過往委聘僅限於提供獨立意見，於最後可行日期，(a)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與(b)貴集團以及阿里巴巴集團（包括天貓）之間並無任何現存關係及權益，而令我們就(1)經修訂渠道上限；及(2)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採購上限）（詳情見通函所載）出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6條）合理地被視為構成阻礙。

在得出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以及彼等所表達之意見，並假設彼等所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所表達之意見，於作出時以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之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向執行董事查詢並獲其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已對該等資料加以依賴，並認為吾等所獲資料足以供吾等達致本函件所載意見及推薦意見，並構成我們依賴該等資料之理據。吾等並無理由相信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或懷疑吾等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及阿里巴巴集團（包括天貓）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且並無對獲提供之資料進行獨立核證。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原因

於考慮(1)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經修訂渠道上限及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原因：

A. 修訂上限

1. 修訂原渠道上限之背景及原因

誠如二零一七年二月通函所載，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框架協議，據此 貴集團將(i)按50:50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以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惟須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期之原渠道上限所規限。原渠道上限乃主要推算自(1)當時就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所估計之收入，及(2)當時就技術服務所估計之購買金額。框架協議及原渠道上限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二零一七年二月通函。其他服務指 貴集團營運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律法規所規限之線上活動，包括在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之廣告、資訊認購及其他內容。

現時，其他服務乃透過淘必中平台進行，淘必中是與阿里巴巴集團有關連之線上渠道，現時由 貴集團營運。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修訂上限」一節所載，商戶可在淘必中平台上向線上用戶銷售作行銷用途之代用券。若線上用戶購買代用券， 貴集團會就管理淘必中平台及就在平台上銷售代用券而提供之其他支援服務收取行銷服務費。為鼓勵線上用戶在平台上購買代用券，從而促進推廣商戶之產品／服務， 貴集團亦向線上用戶提供獎勵計劃。 貴

集團會免費給予線上用戶獎分，作為彼等購買商戶代用券或進行若干其他活動之獎勵。線上用戶有兩個方法使用獎分—(a)到遊戲及娛樂中心玩遊戲；及(b)到線上用戶獎勵中心以優惠價購買商戶之產品／服務。有關購買屬(其中包括)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其所控制公司之商戶(即阿里巴巴商戶)在線上用戶獎勵中心發售產品／服務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採購框架協議」一節。

鑒於上述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於釐定原渠道上限時為 貴集團新推出之舉措， 貴公司預期有關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原渠道上限應相對不大。然而，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由於市場反應正面， 貴集團來自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總銷售額及相關收入(「收入」，指有關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銷售總額減開支，並與阿里巴巴集團按50:50之基準分成後)錄得快速增長。銷售總額指向商戶收取之行銷服務費，而開支(即推廣費)則指商戶所提供而線上用戶在淘必中平台上購買之產品／服務之原價與折扣價之間的差額。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及由 貴公司所編製之計算得悉，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由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銷售總額相較二零一七年三月增加約99.6%，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錄得之有關收入則為二零一七年三月所錄得金額之約3.8倍。執行董事認為，透過繼續擴張銷售及分銷其他服務之規模， 貴集團將可建立其客戶群體及提升其市場地位以產生更多收入。因此，預期原渠道上限將不足夠應付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未來增長，以及可能由 貴集團採取之其他推廣舉措。因此，其建議將原渠道上限增加至經修訂渠道上限。我們認同執行董事之觀點， 貴公司就經修訂渠道上限尋求獨立股東批准，以應付 貴集團擴展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和其他潛在推廣舉措，乃符合 貴公司之商業利益。

2. 經修訂渠道上限

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渠道上限所規限，據此該等交易之交易額將不得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述之適用年度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評估經修訂渠道上限之合理程度時，吾等已就設定有關經修訂渠道上限所採用之基準及相關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經修訂渠道上限由(1)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由 貴集團按50:50收入分成基準獲得／支付)；及(2) 貴集團就阿里巴巴集團所提供之技術服務將支付之估計金額所組成。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經修訂渠道上限之推算乃主要參考(1)於原渠道上限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之歷史交易金額；(2)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包括於阿里巴巴線上平台進行之廣告、資訊認購以及其他內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估計收入；(3)透過阿里巴巴集團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實體店舖以及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商戶或供應商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估計收入；及(4)技術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估計購買金額。

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之歷史交易金額

誠如通函之「董事會函件」所載以及由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明細資料得悉，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5,417,000元(相等於約18,134,660港元)，當中來自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收入佔總收入額約91.6%。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來自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收入為二零一七年三月金額之約3.8倍。誠如本函件上文「修訂原渠道上限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載，自二零一七年三月推出以來，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獲得非常正面的回響。鑒於過去數月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市場反應令其他服務之相關收入有所增加， 貴公司管理層決定投入更多資源繼續發展其他服務。另一方面，由於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初步市場反應不及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有關通過阿里巴巴集團所管理、共同管理或控制之實體店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收入較釐定原渠道上限時之估計金額為低。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及彩票產品以及購買技術服務各自之歷史金額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修訂上限」一節。

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

於釐定有關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時，貴公司管理層主要參考(1)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估計總銷售額；(2)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及(3)框架協議所載之既定50:50收入分成基準。估計收入指於與阿里巴巴集團按50:50基準分成後，有關銷售及分銷其他服務之估計銷售總額減估計開支。

誠如上文所論述，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收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之約3.8倍。吾等已獲得貴公司提供上述收入之明細資料，並得悉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銷售總額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增長約99.6%。特別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實際銷售總額較前一月份增長約61.6%。

由於預期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將持續擴張，貴公司管理層估計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十二月之估計銷售總額將呈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快速增長預期後，鑒於營運規模有所擴大，貴公司管理層預期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銷售總額將持續增長，並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整段期間保持按期平穩增長。誠如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將為客戶繼續設計及開發各類創新及具吸引力之服務，同時就於線上渠道將進行之其他服務發掘新推廣舉措，其將繼而增加線上用戶數量及總銷售額。經考慮(a)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銷售總額之歷史增長(特別是因推出新宣傳及推廣活動吸引更多線上用戶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錄得之增長)；(b)貴公司計劃進一步發展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c)貴集團將於線上渠道進行之潛在推廣舉措；(d)預期擴展業務後將有溫和增長；及(e)迎合貴集團業務未來增長之需要，吾等認為上述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估計銷售總額之估計基準乃屬合理。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之估計開支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之平均歷史每月開支佔銷售總額之比率作估算。於根據上述估計銷售總額及開支估計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估計收入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框架協議應用50:50之收入分成比率。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有關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估計銷售總額、開支及收入之計算，並得悉有關計算與上述內容一致。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估計收入

誠如二零一七年二月通函所載，於釐定原渠道上限時，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估計收入乃主要根據當時現存之實體店舖數目和估計增長率，以及透過於阿里巴巴集團平台登記之商戶及供應商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所得之預計佣金收入進行推算。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所示，由於市場狀況改變，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收入低於預期。然而， 貴集團於未來數年將繼續發展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業務。 貴公司管理層已根據(其中包括)(i)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之歷史交易金額；(ii)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計劃；及(iii)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預計佣金費率，估計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估計收入。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悉 貴公司曾通過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之一家合資企業之代銷渠道銷售「主題彩票」(其中一類彩票產品)。作為業務發展計劃一環， 貴集團曾就合作通過阿里巴巴集團之網絡銷售同類主題彩票與阿里巴巴集團商討。釐定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之經修訂渠道上限時， 貴公司之管理層已參照通過上述合資企業之代銷渠道進行主題彩票之銷售規模。 貴公司之管理層亦預期，通過阿里巴巴集團之網絡銷售同類主題彩票之佣金比率將與上述合資企業所代銷主題彩票之比率相若。吾等曾審閱上述合資企業與一家彩票發行機構就通過上述合營企業之網絡銷售及代銷主題彩票所訂立之合作協議，並得悉估計經修訂渠道上限所採用之預期佣金比率與上述合作協議所述之佣金比率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技術服務之估計購買金額

就阿里巴巴集團提供之技術服務而言，吾等獲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已就阿里巴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提供之技術服務爭取更優惠之收費費率，以作為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發展合作關係之鼓勵。因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實際向阿里巴巴集團支付之購買金額低於預期。於估算技術服務之估計購買金額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主要計及(i)技術服務之預期使用率及需求，其乃根據 貴集團現有業務需要及未來業務計劃(包括發展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估算；及(ii)技術服務之估計適用費率。

經計及上述因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渠道上限載列如下(並附經修訂渠道上限明細，僅作參考用途)：

	自二零一七年 三月八日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	人民幣4,613,000元 (相等於約 5,426,165港元)	人民幣7,483,000元 (相等於約 8,802,080港元)	人民幣11,927,000元 (相等於約 14,029,454港元)
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	人民幣96,502,000元 (相等於約 113,513,069港元)	人民幣222,610,000元 (相等於約 261,850,989港元)	人民幣325,924,000元 (相等於約 383,376,856港元)
購買技術服務	人民幣4,906,000元 (相等於約 5,770,814港元)	人民幣21,000,000元 (相等於約 24,701,814港元)	人民幣23,100,000元 (相等於約 27,171,995港元)
總計(即經修訂渠道上限)	人民幣106,021,000元 (相等於約 124,710,048港元)	人民幣251,093,000元 (相等於約 295,354,883港元)	人民幣360,951,000元 (相等於約 424,578,305港元)

經考慮上文所述經修訂渠道上限之釐定基準，吾等認為經修訂渠道上限屬公平合理。

B. 採購框架協議

1.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貴集團為主要從事於彩票及手機遊戲以及娛樂行業之綜合技術及服務供應商。貴集團為阿里巴巴集團之成員公司，並為阿里巴巴集團及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螞蟻金服集團」）之獨家彩票平台。誠如貴公司之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及據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鑒於中國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貴集團現正透過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廣大網絡及渠道提供遊戲及娛樂內容，積極建立其線上地位及客戶群體。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一旦彩票產品之線上代銷市場重開，此舉將為貴集團帶來優勢。

誠如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訂立採購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受市場正面回響所鼓勵，及為建立更強大之品牌及商譽，貴集團決定調配更多資源進一步發展框架協議項下之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執行董事認為，通過進行更多推廣活動，提升線上用戶於線上渠道之活動，貴集團將可促進其與商戶之關係，而此將令貴集團得以更佳地規劃其業務之未來發展策略。作為推廣活動之一環，貴集團將於淘必中平台之線上用戶獎勵中心向線上用戶提供由若干商戶供應之多類產品。該等產品可由線上用戶按其選擇以折扣價購買，作為其透過線上渠道進行線上活動之獎勵。貴集團將向商戶支付推廣費（即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之原價與折扣價之間的差額）。由於部分商戶為（其中包括）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由彼控制之公司，故與該等阿里巴巴商戶之交易將構成本集團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就此，貴公司與天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年期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規管貴集團與阿里巴巴商戶之間的採購交易。誠如執行董事所告知，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將使貴集團可繼續其行銷活動，從而(i)向線上用戶提供獎勵及獎賞，使他們於線上渠道之活動增加；(ii)提高線上渠道之流量；及(iii)進一步發展框架協議下之其他服務，以使貴集團之整體業務受惠。

根據上文所述及鑒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更具體之論述見本函件下文「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吾等認同貴公司之意見，訂立採購框架協議將對線上渠道之流量有利，可促進貴集團之未來業務發展，且與於貴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三季度報告所述貴集團積極建立線上地位及客戶群體之策略一致。

2. 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採購框架協議之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下文載列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

(i) 採購框架協議之標的事項

採購框架協議乃由 貴公司與天貓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據此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與阿里巴巴商戶訂立以下安排：

- (a) 貴集團將於(其中包括)淘必中平台之線上用戶獎勵中心向線上用戶提供由阿里巴巴商戶提供的多類產品。線上用戶將向 貴集團發出指令購買其選擇之產品。線上用戶亦將發送產品之折扣價至線上渠道；
- (b) 貴集團其後將向阿里巴巴商戶下達產品之訂單並將由線上用戶收取之折扣價連同推廣費(即產品之原價與折扣價之間的差額)轉給阿里巴巴商戶；及
- (c) 阿里巴巴商戶其後將直接向線上用戶交付產品。

(ii) 期限

待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所載採購框架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採購框架協議之年期將由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iii) 定價政策

推廣費將為產品之原價與折扣價之差額。產品原價(連銷售回扣及折扣(如有))將由阿里巴巴商戶釐定，與向獨立客戶或其他線上用戶提供之價格(連銷售回扣及折扣(如有))相同。全體商戶(不論阿里巴巴商戶或屬獨立第三方之商戶)向線上用戶提供相同產品之折扣價及費率將由 貴集團決定，而且會相同。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於線上用戶向本集團發出指示透過線上渠道購買其選擇由阿里巴巴商戶提供之產品時， 貴集團之採購系統將通過與阿里巴巴商戶之實時連線，向有關阿里巴巴商戶下達實時訂單，價格與獨立客戶及其他線上用戶於同一時間購買同一產品可獲得之價格相同。阿里巴巴商戶所提供產品之價格之任何更改，將向 貴集團或獨立客戶或其他線上用戶同時生效。此外，無論是由阿里巴巴商戶或屬獨立第三方之商戶供應，向線上用戶提供相同產品之折扣價及費率將會相同。

(iv) 付款條款

貴集團將按以下付款條款向阿里巴巴商戶支付推廣費：(a)預繳款項（據此產品之推廣費將按每宗交易於已預繳總金額中扣減）；(b)按每宗交易即時付款；(c)每月付款；或(d)每季付款，惟須受 貴集團成員公司與阿里巴巴商戶所訂立之特定協議所規限。阿里巴巴商戶將向 貴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含有阿里巴巴商戶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標準信貸條款。

3. 有關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貴集團已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設立內部控制系統。該等內部控制措施包涵三個主要範圍，即選擇阿里巴巴商戶、確定與阿里巴巴商戶所訂協議之價格及商業條款，以及持續監控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採購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所載，於評估與一家阿里巴巴商戶合作之可能性時， 貴集團之指定營運人員會由另外至少兩家屬獨立第三方之商戶獲得同一產品（或如同一產品不能於市場中隨時獲得，則為相近產品）之報價，以比較商戶提供之主要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對商戶進行之整體評估將按多個範疇評比，包括（其中包括）產品質量、線上用戶對產品之評分以及定價及付款條款。就 貴集團與阿里巴巴商戶訂立之所有協議而言，條款將指明由阿里巴巴商戶向 貴集團提供產品之定價條款將與提供予獨立第三方者相同。 貴集團之內部審核部門將不定期抽樣查核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

經考慮(1)上文所述規管及監管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包括獲得及比較報價)；及(2)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本函件上文「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之定價政策進行，吾等認為獨立股東之利益將獲保障。

4. 採購上限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受採購上限所規限，據此，於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交易額將不得超過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之適用年度金額。

於評估採購上限之合理程度時，吾等已就設定有關採購上限而言所採用之基準及相關假設，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誠如本函件上文「採購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述， 貴集團將向商戶支付線上用戶於淘必中平台之線上用戶獎勵中心購買產品之原價與折扣價之差額(即推廣費)。應付阿里巴巴商戶之推廣費將受採購框架協議規管，而採購上限乃指 貴集團根據採購框架協議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向阿里巴巴商戶支付推廣費之最高金額。

於釐定採購上限時， 貴公司管理層已計及應付全部商戶之估計推廣費總額，此金額乃參考下列因素後估計，包括：(a)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過往數據；(b) 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估計增長；及(c)貴集團推動及促進線上用戶之線上渠道活動之預計推廣舉措及活動。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與商戶(包括阿里巴巴商戶)之合作將向線上用戶提供種類廣泛之產品，並向線上用戶提供誘因，增加其於線上渠道之活動。 貴公司管理層預計此舉將會提升線上渠道之整體吸引力，從而增加線上渠道之線上流量。根據上述原因及參照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之歷史金額， 貴公司管理層估計推廣費總額於二零一七年未來幾個月之發展初期將呈高速增長，由於其客戶群體將隨時間而增加，估計其後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整個期間維持穩定按期增長。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述，推廣費乃應用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之平均歷史每月開支佔銷售總額之比率進行估計，吾等亦曾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之計算，並得悉有關計算與上述內容一致。另外，吾等亦曾審閱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期間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銷售總額及推廣費之過往數據之明細，並得悉銷售總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增長約99.6%。二零一七年七月之銷售總額及總推廣費分別比二零一七年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月之相應數字增長約61.6%及72.3%。鑒於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所產生之銷售總額及總推廣費之歷史增長(特別是因推出新宣傳及推廣活動吸引更多線上用戶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錄得之增長)，加上預期線上渠道之線上流量將見增長，吾等認為上述應付全部商戶之總推廣費之估計基準乃屬合理。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應付阿里巴巴商戶之估計推廣費，乃參照阿里巴巴商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七月提供產品金額之平均歷史比率進行估算。吾等曾審閱 貴公司提供有關應付阿里巴巴商戶之估計推廣費之計算，並得悉有關計算與上述內容一致。

計及上述因素，採購框架協議擬進行交易之採購上限載列如下：

	自生效日期起至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採購上限	人民幣52,343,000元 (相等於約 61,569,859港元)	人民幣389,811,000元 (相等於約 458,525,655港元)	人民幣570,722,000元 (相等於約 671,327,076港元)

經考慮上述釐定採購上限之基準，吾等認為採購上限屬公平合理。

5. 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條件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受若干條件所限，其包括(其中包括)：

- (i) 不超出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各個財政年度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採購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於 貴公司年報內確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已(a)在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b)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c)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 (i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匯報，並必須向董事會發出函件(該函件副本將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最少十個營業日呈交聯交所)，確認有否注意到任何事情以致彼等認為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a)未獲董事會批准；(b)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按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如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進行；(c)在各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d)超出採購上限；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項， 貴公司必須隨即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 (v) 貴公司必須容許並確保天貓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記錄，以便核數師就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報告。董事會必須在年報中列明 貴公司核數師是否已確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54條所載事項；及
- (vi) 倘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總金額超出採購上限，或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如有任何重大修訂， 貴公司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鑒於對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加之條件，特別是(1)以相關採購上限方式限制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價值；(2) 貴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及(3)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後確認並無超出採購上限，吾等認為 貴公司將會採取適當措施以規管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行情況，並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吾等認為(1)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2)採購框架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3)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4)經修訂渠道上限及採購上限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經修訂渠道上限及採購框架協議(包括採購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周頌恩
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周頌恩女士乃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九年經驗。

為供說明用途，於本函件內之人民幣金額乃按人民幣0.85014元兌1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相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按任何指定匯率兌換。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權益之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數	
孫豪先生	33,078,000 <i>(附註2)</i>	2,006,250,000 <i>(附註3)</i>	2,039,328,000	18.13%
周海晶先生	12,200,000 <i>(附註4)</i>	—	12,200,000	0.11%
羅嘉雯女士	1,375,000	—	1,375,000	0.01%
馮清先生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高群耀博士	375,000	—	375,000	忽略不計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246,659,760股股份計算。
- 指由孫豪先生實益持有之27,078,000股股份及6,0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3. 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乃以MAXPROFIT GLOBAL INC之名義持有。由於MAXPROFIT GLOBAL INC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故孫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300,000股股份（已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獲歸屬）及9,900,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授出）。

(ii) 本公司購股權（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所涉及之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附註2)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羅嘉雯女士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日	0.474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十九日	375,000	0.003%
	二零一四年 一月二十一日	1.310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一九年 一月二十日	250,000	0.002%
馮清先生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25,000	0.010%
高群耀博士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一日	0.858	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 至二零二零年 五月三十一日	1,125,000	0.010%

附註：

1.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246,659,760股股份計算。
2. 根據該購股權有權獲得相當於相關股份總額25%之購股權部分於首次授出時須於行使期間內每年分別歸屬購股權之承授人。倘承授人未於購股權歸屬予彼後一年內行使該部分之購股權，則該部分之購股權將告失效。

(iii)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阿里巴巴控 股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周海晶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	29,050 ^(附註1)	0.001%
張勤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	50,861 ^(附註2)	0.002%
楊光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	37,185 ^(附註3)	0.001%
紀綱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	63,186 ^(附註4)	0.003%
鄒亮先生	實益及股本衍生工具 權益	3,700 ^(附註5)	忽略不計

附註：

1. 指由周海晶先生實益持有之22,625股普通股及6,42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2. 指由張勤先生實益持有之23,611股普通股及27,25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3. 指由楊光先生實益持有之13,185股普通股及24,0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4. 指由紀綱先生實益持有之22,486股普通股及40,700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5. 指由鄒亮先生實益持有之625股普通股及3,075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就被視為以實物交收之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之本公司購股權而言)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認為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附註2及8)	實益擁有人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65.81%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附註9)	65.81%
AP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附註9)	65.81%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附註9)	65.81%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4)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附註9)	65.81%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 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附註5)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附註9)	65.81%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有權獲得之 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6)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附註9)	65.81%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附註9)	65.81%
馬雲先生 ^(附註7)	所控制法團權益	6,102,723,993	1,299,144,620	7,401,868,613 ^(附註9)	65.81%
MAXPROFIT GLOBAL INC ^(附註10)	實益擁有人	2,006,250,000	-	2,006,250,000	17.84%

附註：

-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11,246,659,760股股份計算。
-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AIL**」) 及 API Holdings Limited (「**API Holdings**」) 分別持有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 (「**Ali Fortune**」) 已發行股本之60%及40%。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持有AIL已發行股本之100%。張勤先生及楊光先生 (各自為非執行董事) 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僱員。
- 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API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之100%。
- Shanghai Yunju Venture Capital Investment Co., Ltd. (前稱Shanghai Yunju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td.) (「**Shanghai Yunju**」) 持有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100%。
-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螞蟻金服**」) 持有Shanghai Yunju 之100%股權。杭州君瀚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君瀚**」) 及杭州君澳股權投資合夥人公司 (有限合夥人) (「**君澳**」) 分別持有螞蟻金服約42.28%及34.15%股權。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 (各自為非執行董事) 為螞蟻金服之僱員。
- 杭州雲鉞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雲鉞**」) 為君瀚及君澳之普通合夥人，並由馬雲先生全資擁有。
- 於最後可行日期，Ali Fortune 持有本公司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而於按當時之經調整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558港元悉數轉換有關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後，將發行之最高換股股份數目為1,299,144,620股。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IL、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API Holdings、API (Hong Kong) Investment Limited、Shanghai Yunju、螞蟻金服、君瀚、君澳、雲鉞及馬雲先生均被視作於合共7,321,060,96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誠如上文「董事權益之披露」一節所披露，孫豪先生透過其於MAXPROFIT GLOBAL INC之權益，被視為於該等2,00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孫豪先生亦為MAXPROFIT GLOBAL INC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具有投票權之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或持有有關該等股份之任何購股權，並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競爭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7. 董事於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之本集團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仍然存續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新百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新百利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帳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新百利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以現行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包括該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期間之任何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於香港銅鑼灣時代廣場二座39樓3912室可供查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亦可供查閱。

- (a) 框架協議；及
- (b) 採購框架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茲通告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勿地臣街1號時代廣場一座23樓2302-230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由二零一七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修訂渠道上限(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之通函(「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中一部分)；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令經修訂渠道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生效之事項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i) 批准、確認及追認採購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ii) 批准由生效日期(定義見通函)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或附加於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或與之相關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3. 「動議:
- (A) 批准重選鄒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如有)。」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時代廣場
二座39樓3912室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當中任何一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全權擁有該等股份；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如有違反，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